

中共霍尔果斯市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霍市农领办字〔2026〕2号



关于霍尔果斯市 2026 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计划的批复

伊车嘎善锡伯族乡、兴城街道、水利局、民宗局：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关于霍尔果斯市 2026 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予以批复实施！

附件：霍尔果斯市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计划表



(此页无正文)

霍尔果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6年6月1日

霍尔果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二级类型	项目子项

霍尔果斯市农业农村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文件

霍市农业农村字〔2026〕8号

关于霍尔果斯市 2026 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备案的报告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紧密围绕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实际对霍尔果斯市 2026 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进行编制建设：

2026 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为：2026 年霍尔果斯市兴城街道水利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村庄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霍尔果斯市 2026 年兴城街道基础设施能力提升项目，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赤哲嘎善村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项目。

申报的项目符合本地实际，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审批！



(此页无正文)



2026 年 6 月 1 日



霍尔果斯市农业农村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民宗局
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霍尔果斯市水利局

文件

霍市农业农村字（2026）9号

关于霍尔果斯市 2026 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审查意见的报告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一、项目计划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霍尔果斯市 2026 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按照“两上两下”程序进行编制建设，总资金 2208 万元，其中下达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 1667 万元（包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1261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06 万元）、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 221 万元，其他资金 320 万元（计划使用本年度结余资金）。

产业发展类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738 万元。

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70 万元。



二、市级脱贫攻坚项目计划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霍尔果斯市2026年下达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经霍尔果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项目涉及改善脱贫户所在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民生领域，对脱贫人口集中村发展生产，提高脱贫户、脱贫人口经济收入等有较强的改善作用，同意上报。



霍尔果斯市农业农村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民宗局



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霍尔果斯市水利局

2026年6月1日



中共霍尔果斯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霍尔果斯市 2026 年中央常态化 帮扶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兴城街道、民宗局、水利局：

关于印发《霍尔果斯市 2026 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霍尔果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霍尔果斯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1 日



霍尔果斯市 2026 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1〕30号)文件精神,着力实施好2026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充分发挥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成效有效衔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自治州主导、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建设,着力规范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的实施,确保常态化帮扶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质量为先、聚焦精准。立足常态化帮扶工作要求,确保计划项目符合行业部门相关要求且操作性强,确保储备项目质量。计划项目要精准到村、到户、到人,不搞超标工程、豪华工程、形象工程和盆景工程。

(二)坚持群众参与、公开透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作用,引导其参与计划项目选择、项目实施和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实行项目计划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常态



化帮扶资金项目阳光化管理。

(三)坚持动态调整、统筹兼顾。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计划建设科学合理，将符合需求的项目按程序纳入项目计划，将不符合实际需求的项目移出项目计划，既体现项目计划储备功能，又体现管理功能。计划项目要突出重点，兼顾脱贫群体和其他农村人口。

三、项目计划要求

计划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相关政策要求，围绕培育和壮大本地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选择项目。要把本地特色优势产业作为重点，切实提高巩固拓展质量。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项目必须从项目计划中选择，未进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后再批准实施。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项目计划。

四、项目计划管理

(一)建设使用。2026年6月1日前完成项目计划，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完成项目计划备案工作。

(二)动态调整。项目要根据政策调整变化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做到有进有出。项目计划项目原则上根据资金落实、前期工作以及项目成熟度等情况，在当年第四季度对项目计划项目及时进行调整，新项目按照规定流程补充计划，无法落地的项目调整出计划。

(三)信息化管理。项目计划纳入全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系统管理。

五、项目计划流程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计划，计划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市级审定”的程序选择确定。

(一)村申报

村级申报。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广泛征求意见，提出意见，确定村级申报计划项目，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到项目实施单位。

(二)乡审核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审核责任，根据本级巩固拓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有关要求，对村申报计划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低收入人口参与情况和链接机制等进行审核，并在项目实施单位公示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审定

市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要确实履行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计划项目的必要性、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的审查，重点对行业标准、工程设计、实施内容、投资概况等方面进行把关，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存在异议的项目要提出专业要求并反馈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调整完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巩固拓展规划、年度任务、资金计划，汇总后合理确定项目计划储备规模，并负责对巩固脱贫攻坚项目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常态化帮扶项目计划进行审定，经



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计划并予以公告。

六、完善公示公告制度

(一)公示公告的内容和方式

村级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公示本村拟计划项目，公示的主要内容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效益等。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示栏公示拟计划项目，公示的主要内容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性质、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项目预期总投资、预期效益等。市级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公示拟计划项目，公示的主要内容是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性质、建设内容、实施期限、主管部门、项目预算总投资、预期效益等。同时，对通过后的计划项目予以公告。

(二)公示公告时间

各级公示公告时间均不少于 10 天。

(三)反馈意见受理

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和通讯地址。公示单位负责反馈意见的受理，限期反馈举报结果和处理意见，办理结果要公开。

(四)档案管理

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行“一项一册”管理。市、乡、村都要做到公示公告“留痕、可查、可追溯”。特别是到村到户项目公示的资料，要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地所在村存档。存档资料包括公示相关文件、张贴或印发的文本、会议记录、现场图片，群众意见反馈和处理情况等。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计划建



设，完善公示公告制度，是提高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效率的关键环节，是预防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认识项目计划建设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项目计划建设。

（二）压实工作责任。项目实施单位、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项目计划建设质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项目计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纳项目计划中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谁主管、谁完善），市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村负责项目实施工作。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干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在项目计划建设和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三）严格监督评价。加强与“互联网+监督”系统共享项目计划信息，对项目计划及公示公告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项目实施单位、行业部门脱贫攻坚项目计划建设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与年度脱贫任务契合度，列常态化联点督查和其他扶贫督查内容，并纳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和资金绩效考核范围。

